

# 清镇市财政局文件

清财预〔2025〕5号

## 关于安排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、市直各预算单位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十四条“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，并对部门预算、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、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”之规定，市财政局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复市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，各部门应于部门预算批复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。现对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开时间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各部门应于部门预算批复二十日内公开，即 2025 年 4 月 16 日之前公开，尽量集中统一在 4 月 14 日进行公开。有二级单位的主管部门，应当在财政批复部门预算 15 日之内对所属单位批复预算，所属单位的预算应当在主管部门批复

后 20 日之内向社会公开，即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最迟在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前公开。

## 二、公开形式

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应当以市人民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形式，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应在市人民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公开专栏，方便查询监督。

## 三、部门预算必须公开内容

- 1、附件 1：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信息
- 2、附件 2：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表
- 3、2025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（包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具体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）
- 4、单位预算公开的管理文件
- 5、预算批复扫描件
- 6、公开目录

## 四、公开要求

- 1、完整性。要求必须公开的七项内容要齐全，且三公经费信息说明完整。
- 2、及时性。公开时间必须在财政批复部门预算 20 日之内。
- 3、一致性。预算公开数据与批复的部门预算数据必须一致。
- 4、部门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，按经济分类，基本支出公开到款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1、按照《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》模板逐条梳理，没有相关内容的，就在该条栏目下面注明“本单位本年无此项内容”，不能删除栏目标题。特别是三公经费预算情况：包括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（细化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）、公务接待费；应与上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比较后说明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，并说明公务用车保有量等情况。

2、注意附件2中表格之间的勾稽关系，数据要审核无误后才能公开。

3、所有表格均应填列单位名称，预算年度，且以“万元”为单位。

4、对没有数据的表格，请在相应地方填“0”或注明“本表无数字”。

5、将所有应公开的内容装入一个“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”的文件夹报送单位网络信息管理员，公开的文档和表格需经领导签字后挂上指定公开平台。随时关注是否公开，公开内容是否齐全，公开内容是否在网页上打得开。

6、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预算单位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做好保密审查工作。对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依法不予公开。

7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，实事求

是地反映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。对于公开后可能出现的舆论反映，应当提前制定应对预案，密切关注舆情发展，及时解释说明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对于涉及其他部门的共性问题，有关部门要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，妥善回应。



---

清镇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日印发

共印 60 份